

246.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赔偿金问题]

2022年2月9日判决书摘要

2022年2月9日，国际法院就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的赔偿金问题作出判决。法院在其判决中确定了乌干达应支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赔偿金额。

法院组成如下：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道德特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诉讼始末(第1至47段)

法院回顾，1999年6月23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称“刚果”)在法院书记官处备案登记了一份请求书，控诉乌干达共和国(以下称“乌干达”)，内容是有关“乌干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实施武装侵略，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争端(着重部分为原文所有)。法院还指出，乌干达提出三项反诉，其中两项被认定为可受理。

法院随后指出，在2005年12月19日就案情实质作出的判决(以下称“2005年判决”)中，法院认定乌干达违反了其应承担的某些义务，并有义务赔偿给刚果造成的损害。

关于乌干达提出的反诉，法院认定，刚果违反了它应承担的某些义务，并有义务赔偿给乌干达造成的损害。

法院随后指出，它在2005年判决中进一步裁定，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应得赔偿问题将由法院解决。

在这方面，法院回顾，2015年5月，刚果请求恢复诉讼程序，法院通过2015年7月1日的一项命令决定恢复诉讼程序。

法院指出，法院在2020年9月8日的一项命令中决定，根据其《规则》第67条，就请求国所称的某些损害，即人员生命损失、自然资源损失和财产破坏，作出安排，取得鉴定意见。根据2020年10月12日的命令，委员会任命了以下四名专家：Debarati Guha Sapir女士、Michael Nest先生、Geoffrey Senogles先生和Henrik Urdal先生。2020年12月，他们提交了报告，报告转交给双方，供其提出意见。

法院随后回顾，在2021年4月20日至30日期间，以混合形式举行了关于赔偿金问题的公开听讯。

最后，法院指出，在听讯结束时，乌干达代理人告知法院，乌干达政府“正式放弃关于刚果武装部队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的反诉，这些行为包括袭击乌干达驻金沙萨外交机构和虐待乌干达外交官”。

一. 导言(第 48 至 59 段)

法院指出，根据法院在 2005 年判决中所作认定，应由法院决定因乌干达违反国际义务给刚果造成的损害赔偿的性质和数额。法院首先回顾某些事实和结论，这些事实和结论导致法院在判决中要求乌干达承担国际责任，并指出，法院在就赔偿金问题提出一般性考虑时(第二部分，A 节)和在处理刚果对各种形式损害的索赔问题时(第三和四部分)，将更详细地回顾案件的背景和其他相关事实。

二. 一般性考虑(第 60 至 131 段)

A. 背景(第 61 至 68 段)

在回顾双方立场后，法院指出，本案的背景与事实分析特别相关。首先，这起案件涉及非洲大陆发生的最复杂和最致命的武装冲突之一。1998 年至 2003 年间，有许多行为体在刚果领土上活动，包括各国的武装部队，以及经常与干预国家合作的非正规武装部队。

法院接着强调，本案的特点是乌干达违反了一些最基本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即不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原则，也违反了国际人道法和基本人权。它的行动导致这些权利遭大规模侵犯，国际人道法遭到严重违反，其形式除其他外包括杀戮、伤害、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破坏财产和掠夺刚果自然资源。整个伊图里地区处于乌干达的军事占领和实际控制之下。在基桑加尼，乌干达与卢旺达军队进行了大规模战斗。

法院还指出，从诉讼的当前阶段到冲突的展开之间的相隔时间，即大约 20 年，使得确定事件进程及其法律定性的任务变得更加困难。不过，法院指出，自 2005 年判决以来，双方已意识到，他们可能被要求在赔偿程序中提供证据。

法院意识到，在大多数国际武装冲突局势中，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出现证据困难。不过，赔偿问题往往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的谈判解决。法院指出，在本案中，双方根据 2005 年判决结果“真诚地寻求商定解决办法”的谈判失败，对此它只能感到遗憾(《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57 页，第 261 段)。

法院表示，在确定损害程度和评估应付赔偿时，将考虑到本案的背景(见第三和四部分)。

B. 本案中评估赔偿的适用原则和规则(第 69 至 110 段)

法院回顾，它在 2005 年的判决中认定，乌干达有义务对可归咎于它的国际不法行为(作为和不作为)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法院首先确定本案中评估赔偿的适用原则和规则。为此，法庭首先区分在伊图里冲突期间和在刚果其他地区冲突期间出现的不同局势(第 1 分节)；其次分析乌干达的国际不法行为与请求

国所受损害之间必要的因果关系(第 2 分节);最后审查赔偿的性质、形式和数额(第 3 分节)。

1. 适用于冲突期间出现的不同局势的原则和规则(第 73 至 84 段)

法院回顾,双方对乌干达在两种不同局势下遭受的损害的赔偿义务的范围存在分歧:在乌干达占领下的伊图里地区,以及在伊图里以外的刚果其他地区,包括在乌干达和卢旺达武装部队同时行动的基桑加尼。

(a) 在伊图里(第 74 至 79 段)

法院指出,对于乌干达应付刚果的赔偿范围是否扩大到第三方在伊图里地区造成的损害,双方持有相反的意见。

法院回顾双方在这方面的论点后,认为伊图里地区作为被占领土的地位直接关系到举证问题和必要因果关系问题。作为占领国,乌干达有义务保持警惕,防止被占领土上的其他行为体、包括自行采取行动的反叛团体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鉴于这一警惕义务,法院得出结论认为,被告国的责任是因其“没有在伊图里采取措施确保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2005 年判决书,《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31 页,第 178-179 段,第 245 页,第 211 段,第 280 页,第 345 段,执行部分第(3)分段)。因此,法院认为,考虑到这一结论,在诉讼程序的这一阶段,乌干达应确证,刚果指控在伊图里造成的某一特定损害不是由于乌干达未能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所造成的。在没有这方面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得出结论,乌干达应对这类损害作出赔偿。

关于自然资源,法院回顾,在其 2005 年判决中,法院认为,乌干达作为占领国,有“义务采取妥善措施防止[伊图里]地区的私人掠夺、抢夺和开采被占领土自然资源”(同上,第 253 页,第 248 段)。法院认定,乌干达“作为伊图里的占领国未能遵守 1907 年《海牙章程》第 43 条所规定的关于被占领土所有掠夺、抢夺和开采自然资源行为的义务”(同上,第 253 页,第 250 段),并由此担负国际责任(同上,第 281 页,第 345 段,执行部分第(4)分段)。下文将讨论乌干达对掠夺、抢夺和开采伊图里自然资源的行为应付的赔偿。

(b) 在伊图里以外(第 80 至 84 段)

关于在伊图里以外发生的损害,法院回顾其 2005 年判决所作认定,即在伊图里以外的刚果领土上活动的反叛团体不在乌干达的控制之下,他们的行为不可归咎于乌干达,乌干达没有违反其对此类团体的非法活动保持警惕的义务(《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6 页,第 160-161 段,第 230-231 页,第 177 段和第 253 页,第 247 段)。因此,不能对这些团体的行动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

法院在同一判决中认定,即使刚果解运不在被告国的控制之下,后者也向该团体提供了支持(同上,第 226 页,第 160 段),乌干达对刚果解放军提供的训练和支持违反了国际法的某些义务(同上,第 226 页,第 161 段)。法院在审议刚果的赔偿要求时将考虑到这一认定。

法院有责任逐案评估每一类指称的损害，并审查乌干达对有关反叛团体的支持是否足以直接和确定地造成伤害。损害的程度和因此给予的赔偿必须由法院在审查每一项有关损害时确定。这同样适用于在基桑加尼遭受的具体损害，法院将在第三部分审议这一问题。

2. 国际不法行为与所受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第 85 至 98 段)

法院随后回顾，对于赔偿是应仅限于与国际不法行为直接相关的损害，还是也应涵盖该行为的间接后果的问题，双方存在分歧。

法院进一步回顾，只有在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法院才可裁定赔偿。一般而言，应由寻求赔偿的当事方证明国际不法行为与所受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法院的判例，只有在“不法行为与请求国遭受的损害、包括物质或精神上的任何类型的所有损害之间存在充分直接和确定的因果关系”的情况下，才能给予赔偿(《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判决书》，《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I)》，第 233-234 页，第 462 段)。法院在出现赔偿问题的另外两个案件中适用了同样的标准。然而，应当指出，所需的因果关系可能因违反的主要规则以及损害的性质和程度而异。

特别是，在战争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因果关系的问题可能会引起某些困难。在长期和大规模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如本案的情况，不法行为与请求国寻求赔偿的某些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很容易确立。对于其他一些损害，国际不法行为与所称的损害之间的联系可能不够直接和确定，不足以要求赔偿。损害可能归因于几个同时发生的原因，包括被告国的行为或不作为。若干性质相同但可归因于不同行为体的国际不法行为也有可能导致单一损害或若干不同损害。法院指出，它将根据本案的事实和现有证据，在出现这些问题时予以审议。归根结底，应由法院决定乌干达的国际不法行为与据称刚果遭受的各种形式的损害之间是否有足够直接和确定的因果关系。

法院认为，在分析因果关系时，必须区分据称发生在乌干达占领和实际控制下的伊图里的行为和不作为，以及发生在刚果其他地区的行为和不作为，乌干达不一定对这些地区进行有效控制，尽管它向若干反叛团体提供了支持，而这些反叛团体的行为造成了损害。法院回顾，乌干达有义务赔偿因伊图里冲突造成的一切损害，即使是第三方行为造成的损害，除非乌干达已就某一具体损害确证，这一损害不是由于乌干达未能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造成的。

最后，法院不能接受被告国基于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 2007 年判决所作类比提出的论点，在该判决中，法院明确将自己限于确定《灭绝种族罪公约》中防止灭绝种族罪义务的具体范围，并没有意图确立适用于条约文书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包含国家防止某些行为的义务的所有案件的一般判例(同上，第 220-221 页，第 429 段)。法院认为，鉴于本案与上述灭绝种族案不同，本案涉及占领局势，有关的法律制度 and 事实情况不可比较。

关于在伊图里以外遭受的损害，法院必须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有些损害是其他国家和在刚果境内活动的反叛团体的行为和不作为共同作用的结果。法院不能接受请求国的评估，即乌干达有义务赔偿武装冲突期间在刚果领土上发生的所有损害的 45%。这一评估声称符合受乌干达影响的刚果领土的比例，它既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事实依据。但是，损害是同时存在的原因造成的这一事实不足以免除被告国的任何赔偿义务。

双方还讨论了在多个行为体参与造成损害的行为的情况下的适用法律，这与基桑加尼发生的事件特别相关，在这些事件中，刚果指称的损害是由乌干达部队和卢旺达部队之间的冲突引起的。法院回顾，在可归因于两个或多个行为体的多种原因造成损害的某些情况下，可能要求单一行为体对所受损害进行全额赔偿。在多个行为体的行为造成损害的另一一些情况下，则应在这些行为体之间分配造成损害的部分责任。法院表示，在评估刚果关于基桑加尼的赔偿要求时，将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3. 赔偿的性质、形式和数额(第 99 至 110 段)

随后，法院回顾某些国际法律原则，这些原则有助于根据关于国家在一般情况下、特别是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发生大规模侵犯行为的情况下的国际责任的法律，确定赔偿的性质、形式和数额。

因此，法院指出，国际法明确规定，违反承诺涉及以适当形式作出赔偿的义务。根据法院的判例，这是对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的义务。

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34 条所述，“充分赔偿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应单独或合并地采取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的方式”。因此，根据法院的判例，补偿可能是一种适当的赔偿形式，特别是在实质上无法恢复原状的情况下。

鉴于本案的情况，法院强调，国际法明确规定，应付一国的赔偿是补偿性的，不应具有惩罚性。此外，法院认为，任何赔偿的目的都是尽可能惠及所有因国际不法行为而受到损害的人。

然而，法院指出，双方没有就适用于评估武装冲突造成的损害或确定应支付赔偿额的原则和方法达成一致。

法院在这方面回顾，赔偿必须尽可能消除非法行为的所有后果。法院指出，在其他案件中，法院承认，在任何情况下，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实质性损害的程度都不会妨碍裁定对这种损害作出补偿。虽然法院承认所造成损害的确切程度存在一些不确定性，但这并不妨碍法院确定补偿数额。法院可在例外基础上，在证据所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并考虑到公平性考量，裁定以整笔数额的形式给予补偿。如果证据确凿地表明某一国际不法行为造成了已证实的损害，但不能准确评估这种损害的程度或规模，则可能需要采取这种做法。

法院指出，大多数情况下，在涉及一大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遭受严重损害的受害者的案件中给予补偿时，有关司法机构或其他机构根据其掌握的证据，就某

些类别的损害裁定整笔赔偿金。例如，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偿委员会(下称“索偿委员会”)指出司法机构在这种情况下面临的内在困难。它承认，它裁定的补偿反映了“可以通过现有证据充分肯定地确定的损害”(《最后裁决，厄立特里亚的损害索偿，2009年8月17日裁定》，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十六卷，第516页，第2段)，尽管裁决“很可能不能反映任何一方因违反国际法而遭受的全部损害”(同上)。委员会还承认，在旨在就影响到大量受害者的损害提供补偿的诉讼中，有关机构采取了不那么严格的举证标准。它们相应地降低了裁定的补偿额，以顾及适用较低的举证标准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同上，第528-529页，第38段)。

法院确信，应以这种方式处理本案。在审议刚果索偿的不同形式的损害时，法院将适当考虑上述关于赔偿的性质、形式和数额的结论。

法院随后处理的问题是，在确定补偿数额时，鉴于责任国的经济状况，特别是如果对该国在不损害其满足人民基本需要的能力的情况下支付补偿的能力有任何怀疑，是否应考虑到给责任国造成的财政负担。回顾索偿委员会提出了被告国的财政能力问题(同上，第二十六卷，第522-524页，第19-22段)，法院指出，它将在下文进一步处理这一问题。

C. 举证问题(第111至126段)

在确立了在本案中评估赔偿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后，法院审查了举证问题，以确定谁承担证明事实的责任、证据标准以及给予某些类型证据的权重。

法院回顾，作为初步事项，法院不接受乌干达的论点，即刚果必须证明某一特定的人员或财产在特定地点和特定时间遭受的确切损害，法院才能裁定赔偿。在像本案这样的大规模损害案件中，法院可对补偿所依据的损害程度作出判断，而不必查明所有受害者的姓名或关于在冲突中被摧毁的每一座建筑物或其他财产的具体信息。

1. 举证责任(第115至119段)

法院首先回顾关于举证责任的规则。根据其关于这一事项的既定判例，“作为一般规则，声称某一事实以支持其主张的一方应证明该事实的存在”。因此，原则上，声称事实的一方应提交相关证据来证实其主张。

不过，法院认为，这不是适用于所有情况的绝对规则。正如法院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中所述，在某些情况下，“必须灵活适用这一一般规则……特别是[在]被告国可能更能确定某些事实的情况下”。正如在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案中指出的那样，法院“不能适用一种推定，即目前没有的证据如若出示本会支持某一特定当事方的理由；更不用说存在尚未出示的证据的推定”。

因此，法院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中强调，“举证责任的确定实际上取决于提交法院审理的每一项争端的标的和性质；它因为裁定案件而必须确定的事实类型而异”。应由法院评估双方提出的、经

过其适当审查的所有证据，以期形成其结论。根据案件的情况，举证责任可能不是由任何一方单独承担。

关于在乌干达占领下的伊图里地区发生的破坏，法院回顾上文得出的结论(第 1(a)分节)。在诉讼程序的这一阶段，应由乌干达确证，刚果在伊图里遭受的具体损害不是由于其未能履行作为占领国的义务造成的。

然而，关于发生在伊图里以外刚果领土上的损害，尽管武装冲突的存在可能使确立事实更加困难，但法院根据其判例认为，“最终……寻求确立事实的诉讼人承担证明该事实的责任；在可能无法提供证据的情况下，可在判决中以未经证明为由驳回意见”。

2. 证据标准和确定性程度(第 120 至 126 段)

在实践中，法院适用了各种标准来评估证据。它认为，证据标准可能因案而异，并可能取决于所指控行为的严重性。它还确认，不能提供某些事实的直接证据的国家应被允许更自由地诉诸事实推断和间接证据。

法院以前曾处理过给予某些类型证据的权重的问题。法院回顾，如其在 2005 年判决中指出的，法院

“将谨慎对待为本案特别准备的证据材料以及来自单一来源的材料。它将偏好直接了解情况者提供的同期证据。它将特别注意代表某一国家的人员提出的承认对该国不利的事实或行为的可靠证据(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就案情实质作出的判决》,《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1 页,第 64 段)。法院还将重视即使在这起诉讼之前也没有受到公正人士质疑其所载内容正确性的证据。“(2005 年判决书,《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01 页,第 61 段;另见《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判决书》,《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I)》,第 130-131 页,第 213 段。)

法院指出,官方或独立机构提交的报告的价值取决于若干因素。

其他一些国际机构处理了武装冲突背景下大规模违反行为的赔偿确定问题。法院认为宜参考这些机构的做法。索偿委员会认识到,在审查对国际武装冲突中违反战时法和诉诸战争权所规定义务的补偿要求时,举证问题存在困难。虽然它要求“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来证明发生了损害”,但索偿委员会指出,如果对损害的量化要求同样高的标准,它将阻碍任何赔偿。因此,为量化的目的,它要求提供“不那么严格的证据”(《最后裁决,厄立特里亚的损害索偿,2009 年 8 月 17 日裁定》,《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十六卷,第 528 页,第 36 段)。此外,国际刑事法院在其关于加丹加案(涉及与本案相同的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行为)的赔偿令中意识到,“鉴于刚果的情况,请求国并不总是能够提供证明所指控的所有损害的书面证据”(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ICC-01/04-01/07,第二审判分庭,根据《规约》第 75 条发布的赔偿令,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8 页,第 84 段)。

鉴于上述情况，并鉴于自武装冲突以来的多年间大量证据被销毁或变得无法获取，法院认为，确定责任所需的证据标准高于关于赔偿的现阶段的标准，该阶段需要一些灵活性。

法院指出，刚果提交的案卷中包含的证据在很大程度上不足以准确确定应支付的补偿额。然而，鉴于本案涉及的武装冲突的背景，法院必须考虑其他证据，例如案卷中的各种调查报告，特别是来自联合国机关的调查报告。法院在 2005 年判决中已经审查了这些证据中的大部分，并认为，联合国的一些报告以及 2001 年设立的非法开采刚果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指控司法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以下称“波特委员会报告”），在得到其他可靠来源的佐证后，具有证明价值（《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49 页，第 237 段）。虽然法院在 2005 年指出，它没有必要对每一起事件作出事实认定，但这些文件记录了相当数量的事件，法院现在可以根据这些事件来评估损害和应支付的补偿金额。法院还将考虑到最近的证据，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0 年公布的“记录 1993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最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摸底调查报告”（以下称“摸底调查报告”）。法院还将在其认为法院任命专家的报告具有相关性的情况下考虑到这些报告。

在本案的情况下，鉴于有关事实发生以来的背景和时间，法院认为，它必须在证据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评估损害的存在和程度。这可能是在双方的案卷、法院任命专家提交的报告或联合国和其他国家或国际机构的报告中包含的证据。最后，法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对损害的存在和程度的评估必须以合理的估计为基础，同时考虑到某一特定的事实认定是否得到一个以上证据来源的支持。

D. 需要赔偿的损害形式(第 127 至 131 段)

关于哪些形式的损害属于 2005 年判决的范围，并且因此在诉讼程序的这一阶段必须由法院予以考虑，双方意见不一。

法院在 2005 年判决中已经裁定，乌干达有义务对可归咎于该国的若干行为和不为作为给刚果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法院认为，在诉讼程序的这个阶段，其任务是就乌干达因 2005 年确定的可归咎于该国的各种形式损害而应付刚果的赔偿的性质和数额作出裁决。事实上，法院在其 2005 年判决中的目标并不是确定刚果遭受的确切损害。请求国声称的损害属于 2005 年确定的类别就足够了。正如法院在以前关于赔偿的案件中所做的那样，它将确定每一项赔偿要求是否属于其先前关于赔偿责任的认定的范围。

三. 刚果要求的补偿(第 132 至 384 段)

法院回顾，刚果要求补偿人身损害(A 节)、财产损失(B 节)、自然资源损害(C 节)和宏观经济损害(D 节)。因此，它将在上述一般性考虑的基础上审查这些索偿。

A. 人身损害(第 133-226 段)

法院回顾其 2005 年判决所作认定，指出刚果就乌干达的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提出了总计至少 4 350 421 800 美元的补偿要求，并将这一索偿按五种

形式的损害进行划分：生命损失、伤害和残害、强奸和性暴力、招募和部署儿童兵以及人口流离失所。

1. 生命损失(第 135-166 段)

法院回顾，刚果要求补偿 18 万名平民的生命损失。对此，刚果增加了一项关于 2 000 名刚果武装部队成员生命损失的索偿，据称他们在与乌干达军队或乌干达支持的武装团体的战斗中丧生，乌干达对这一数字表示异议。

法院还回顾，它在 2005 年判决中除其他外认定，乌干达在平民人口中实施了杀戮行为，没有区分平民和军事目标，在与其他战斗人员的战斗中没有保护平民人口，而且作为占领国，没有采取措施在伊图里尊重和确保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41 页，第 211 段和第 280 页，第 345 段，执行部分第(3)分段)。此外，法院认定，乌干达通过对刚果的非法军事干预，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关于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同上，第 227 页，第 165 段)。法院重申，作为原则问题，这些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生命损失导致乌干达有义务作出充分赔偿。为了裁决补偿，法院必须确定请求国所受损害的存在和程度，并确信被告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与所受损害之间存在充分直接和确定的因果关系。

法院依次审查向其提交的各种证据，即刚果提交的受害者身份查验表、请求国所依据的科学研究以及法院任命专家 Urdal 先生编写的报告。法院还审查其他形式的证据，即在联合国主持下编写的报告(包括摸底调查报告)和由独立第三方编写的其他文件。

在审议刚果提出的证据的不足之处时，法院考虑到本案的特殊情况，这些情况限制了刚果出示具有更大证明价值的证据的能力(见上文)。法院回顾，1998 年至 2003 年，由于乌干达的战时占领，刚果没有对伊图里行使有效控制。在科孚海峡案中，法院认定，通常由一国在其边界内行使的专属领土控制对其他国家可用的证据方法有影响，可以允许后者更自由地诉诸推断事实和间接证据。这一一般原则也适用于通常应承担举证责任的国家因另一国战时占领其领土而失去对关键证据所在领土的有效控制的情况。

法院认为，刚果正确地强调指出，在涉及人身损害的案件中通常提供的那种证据，如死亡证明和医院记录，在缺乏基本民用基础设施的偏远地区往往无法获得，而且这一现实也得到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承认。法院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的认定，根据这一认定，同一冲突的受害者并不总是能够提供书面证据(见上文)。不过，在这些诉讼中，许多这类受害者确实提供了死亡证明和医疗报告(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ICC-01/04-01/07，第二审判分庭，根据《规约》第 75 条发布的赔偿令，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111-112 段)。虽然在本案中，刚果不是不可能为一定数量的人出示这种文件，但法院认识到，为数万名据称的受害者获得这种文件是困难的。

法院指出，法院意识到，对于近二十年前的一场毁灭性战争中发生在偏远地区的具体事件，详细证据往往得不到。同时，法院认为，尽管刚果处境艰难，但可以预计自法院作出 2005 年判决以来，已收集到更多有关生命损失的证据(见上文)。

法院认为，无论是刚果提交的材料，还是法院任命专家提供的报告或联合国机构编写的报告，都没有足够的证据来确定乌干达应赔偿的平民死亡人数的准确甚或大致数字。考虑到这些限制因素，法院认为，提交给它的证据表明，乌干达应赔偿的死亡人数在 10 000 至 15 000 人之间。

关于估值问题，法院认为，刚果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其说法，即刚果法院对战争罪受害者家属的平均赔偿额达 34 000 美元。

关于刚果要求赔偿据称丧生的 2 000 名武装部队成员，法院还指出，刚果几乎没有提供支持这一要求的证据。

法院回顾，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法院可在证据所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并考虑到公平性考量，以整笔数额的形式判给赔偿金(见上文)。法院指出，虽然现有证据不足以确定乌干达造成的平民死亡人数的合理精确数字甚或大致数字，但仍有可能确定这类平民死亡人数的可能性范围(见上文)。考虑到所有现有证据、为确定人员生命损失赔偿额而提议的各种方法以及法院的判例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宣告，法院决定判给平民生命损失赔偿金，作为对所有人身损害的整笔赔偿的一部分(见下文)。

2. 人身伤害(第 167 至 181 段)

法院随后回顾，刚果请求法院判给平民伤害和残害赔偿金 54 464 000 美元。

这一索赔包括蓄意攻击平民造成的伤害，如直接攻击、残害或酷刑，以及军事行动造成的附带损害导致的伤害。

在这方面，法院指出，在 2005 年的判决中，法院认定乌干达对下列情况负有责任：平民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待遇，在与其他战斗人员的战斗中未能区分平民和军事目标并保护平民，以及作为占领国未能采取措施在伊图里地区尊重和确保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80 页，第 345 段，执行部分第(3)分段)。因此，这些行为以及违反禁止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原则的行为造成的平民人口伤害(同上，第 280 页，第 345 段，执行部分第(1)分段)属于 2005 年判决的范围，原则上应承担赔偿义务。

根据所审查的证据，法院认为，它甚至无法以足够确定的程度确定乌干达国际不法行为所致平民受伤人数的大致估计数。法院指出，刚果未能提出适当的证据来证实其关于 30 000 名平民在伊图里受伤的指称。然而，法院重申其结论，即刚果普遍存在困难情况，并且这种情况影响请求国提供在与人身伤害有关的索赔中通常预期的那种证据的能力。法院认为，现有证据至少证实在许多地方发生了大量人员受伤事件。

关于估值，法院认为，刚果没有就其提出的数字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

法院回顾，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法院可在证据所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并考虑到公平性考量，以整笔数额的形式判给赔偿金(见上文)。法院指出，关于人身伤害的现有证据没有关于生命损失的证据那么有分量，甚至不可能大致确定乌干达应赔偿的受伤者人数。法院只能认定发生了相当数量的此类伤害，并且可以发现当地的模式。考虑到所有现有证据、为确定人身伤害赔偿额而提议的各种方法以及法院的判例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宣告，法院决定判给人身伤害赔偿金，作为对所有人身损害的整笔赔偿的一部分(见下文)。

3. 强奸和性暴力(第 182 至 193 段)

法院回顾，刚果要求赔偿伊图里 1 710 名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以及包括基桑加尼在内的刚果其他地区 30 名此类行为受害者 33 458 000 美元。

法院指出，在其 2005 年判决中，乌干达被认定对违反其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所承担义务的行为，包括酷刑行为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待遇负有责任(《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41 页，第 211 段)。法院还指出，各国际刑事法庭以及人权法院和机构已经确认，在武装冲突中实施的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可能构成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或违反战争法规和习惯，也可能构成一种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因此，法院认为，可以要求乌干达为强奸和性暴力行为支付赔偿，只要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即便 2005 年判决中没有具体提到此类行为(见上文)。

法院认为，从其掌握的报告和其他数据中，甚至不可能对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受害者的人数作出宽泛的估计。然而，法院认定，毫无疑问，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是在刚果大规模和广泛实施的。

关于对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所受伤害的估值，法院认定，刚果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来佐证其提出的平均数额。

法院回顾，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法院可在证据所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并考虑到公平性考量，以整笔数额的形式判给赔偿金(见上文)。法院指出，关于强奸和性暴力的现有证据不如关于生命损失的证据有分量，甚至无法确定可归咎于乌干达的强奸和性暴力案件的大致数目。法院只能认定发生了相当数量的此类伤害。考虑到所有现有证据、确定强奸和性暴力赔偿额的拟议方法以及法院的判例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宣告，法院决定判给强奸和性暴力赔偿金，作为对所有人身损害的整笔赔偿的一部分(见下文)。

4. 招募和部署儿童兵(第 194 至 206 段)

法院回顾，刚果要求就乌干达和乌干达支持的武装团体招募 2 500 名儿童兵赔偿 3 000 万美元。

法院指出，法院在 2005 年的判决中认定，“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乌国防军[乌干达人民国防军]训练营训练儿童兵，乌国防军未能阻止在其控制区招募儿童兵”(《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41 页，第 210 段)。因此，刚果的索赔包括在 2005 年判决中。

法院认定，支持刚果关于招募或部署儿童兵人数的说法的证据有限。

关于对儿童兵造成的伤害的估值，法院指出，刚果没有就其提出的数额提供证据。法院任命专家 Senogles 先生提供的数字也不能令法院信服。

法院回顾，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法院可在证据所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并考虑到公平性考量，以整笔数额的形式判给赔偿金(见上文)。法院指出，招募和部署儿童兵的现有证据提供了乌干达应赔偿的可能受害者人数的范围(见上文)。考虑到所有现有证据、确定招募和部署儿童兵造成的损害赔偿额的拟议方法、法院的判例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宣告，法院决定判给招募和部署儿童兵赔偿金，作为对所有人身损害的整笔赔偿的一部分(见下文)。

5. 人口流离失所(第 207 至 225 段)

刚果要求就伊图里和刚果其他地区部分人口的逃亡和流离失所赔偿 186 853 800 美元。

法院重申，在 2005 年的判决中，法院认为乌干达应对不分青红皂白和蓄意攻击平民以及在与其它部队作战过程中未能保护平民负责(《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41 页，第 211 段)。此外，法院认定乌干达没有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并在伊图里煽动族裔冲突(同上)。乌干达有义务对这些行为以足够直接和确定的方式造成的任何平民流离失所作出赔偿(见上文)。这包括与乌干达违反诸战争权具有充分直接和确定的因果关系的流离失所案件，即使这些案件没有同时违反国际人道法或人权义务(索偿委员会，《最后裁决，埃塞俄比亚的损害索偿，2009 年 8 月 17 日裁定》，《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十六卷，第 731 页，第 322 段)。

法院确认，刚果寻求赔偿的绝大多数流离失所案件发生在伊图里。

在审查了提交给它的各项证据后，法院认为，这些证据没有足够确定地确立可以单独给予赔偿的流离失所者的人数。然而，证据确实表明由经过证实的估计数得出的可能性范围。考虑到仅伊图里的流离失所人数似乎就在 100 000 至 500 000 人之间，法院确信，乌干达应对相当数量的流离失所者进行赔偿。

*

关于流离失所造成的损失的估值，法院认为，刚果没有充分解释其提出的数字的依据。

法院回顾，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法院可在证据所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并考虑到公平性考量，以整笔数额的形式判给赔偿金(见上文)。法院指出，关于人口流离失所的现有证据提供了可归咎于乌干达的可能受害者人数的范围(见上文)。考虑到所有现有证据、确定人口流离失所赔偿额的可能方法、法院的判例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宣告，法院决定判给人口流离失所赔偿金，作为对所有人身损害的整笔赔偿的一部分(见下文)。

6. 结论(第 226 段)

根据上述所有考虑,并鉴于乌干达尚未确证刚果所称在伊图里的具体损害不是由于未能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造成的,法院认定,就生命损失和其他人身损害判给一整笔 2.25 亿美元的赔偿金是适当的。

B. 财产损失(第 227 至 258 段)

刚果还坚持认为,乌干达必须以补偿财产损失的形式作出赔偿。

1. 一般方面(第 240 至 242 段)

法院回顾,在其 2005 年的判决中,法院认定乌干达对伊图里内外的财产损失负有责任。法院的结论是,乌国防军部队“摧毁了村庄和民用建筑”,“未能区分平民和军事目标”(《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41 页,第 211 段)。

在同一判决中,法院还裁定,乌干达“作为占领国,未能采取措施在伊图里地区尊重和确保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同上,第 280 页,第 345 段,执行部分第(3)分段)。法院回顾,在诉讼程序的这一阶段,应由乌干达确证刚果所称伊图里具体财产的损失不是由于乌干达未能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造成的。在没有这方面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得出结论,乌干达应对这类损失作出赔偿(见上文)。

法院强调,鉴于冲突的非同寻常的性质,以及随之而来的为大多数形式的财产损失收集详细证据的困难,不能指望刚果提供在乌干达非法军事介入刚果的五年期间被摧毁或严重损坏的每一个建筑物的具体文件(见上文)。与此同时,法院认为,尽管刚果处境艰难,但可以预计自法院 2005 年作出判决以来,刚果已收集到更多证据,特别是有关刚果本身拥有并由其持有和控制的资产和基础设施的证据。法院在评估刚果提供的证据时将牢记这些考虑因素。

2. 伊图里(第 243 至 249 段)

法院认为,刚果提交的证据甚至不能让法院估计损失的程序,法院任命专家的报告也没有提供任何相关的补充资料。因此,法院必须根据联合国的报告,特别是摸底调查报告,作出自己的评估。法院认为,该调查报告载有关于伊图里“住所”、“建筑物”、“村庄”、“医院”和“学校”被毁的若干可信调查结果。

法院还指出,摸底调查报告和其他联合国报告令人信服地记录了乌干达武装部队和其他行为体在伊图里进行的大规模掠夺。

关于财产损失的估值,法院认为,就同一冲突向国际刑事法院提起的诉讼具有相关性。

3. 在伊图里以外(第 250 至 253 段)

刚果提出的证据甚至不能让法院大致评估损失程度,法院任命专家的报告也没有提供任何相关的补充资料。

但是,法院认为,摸底调查报告和联合国基桑加尼机构间评估团的报告载有充分的证据,可以得出结论,乌干达在基桑加尼造成了广泛的财产损失。法院回

顾，在刚果看来，乌干达应赔偿基桑加尼的所有损失，因为这些损失既有累积的原因，也有补充的原因。另一方面，乌干达坚持认为，乌干达和卢旺达这两个国家分别犯下了国际不法行为，每个国家都只对自己的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失负责。法院认为，每个国家都应对本国武装部队的独立行为在基桑加尼造成的损失负责。然而，根据法院掌握的非常有限的证据，法院无法将损失的一个具体份额分到乌干达头上。法院考虑到关于基桑加尼财产损失的现有证据，得出了对所有财产损失的整笔赔偿额(见下文)。

4. 国家电力公司(第 254 至 255 段)

法院随后处理刚果对国家电力公司所受损害的索赔。

法院指出，鉴于政府与国家电力公司的密切关系，本可期望刚果向法院提供一些证据证明其索赔。

然而，法院认为，刚果没有就国家电力公司所受损害索赔履行其举证责任。

5. 军事财产(第 256 段)

关于刚果对其武装部队某些财产受损的索赔，法院认为也有类似的考虑。法院驳回了刚果的这一索赔，理由是缺乏证据，并表示不会处理与这一索赔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

6. 结论(第 257 段)

法院认定，刚果提出的关于财产损失的证据特别有限。尽管如此，法院仍然信服，乌干达的非法行为造成了大量财产损失，正如法院在 2005 年的判决中所认定的那样(《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41 页，第 211 段)。特别是，摸底调查报告提供了关于乌干达以及伊图里其他行为体造成财产损失的许多实例的可靠和确凿信息。法院还得出结论认为，乌干达尚未确证刚果所称在伊图里造成的具体财产损失不是由于乌干达未能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造成的。

法院回顾，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法院可在证据所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并考虑到公平性考量，以整笔数额的形式判给赔偿金(见上文)。法院指出，与乌干达造成的财产损失有关的现有证据有限，但摸底调查报告至少证实了乌干达造成财产损失的许多情况。考虑到所有现有证据、确定财产损失赔偿额的提议以及法院的判例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宣告，法院裁定财产损失整笔赔偿额 40 000 000 美元(见上文)。

C. 与自然资源有关的损害(第 259-366 段)

法院回顾，在其 2005 年的判决中，法院认定

“由于乌干达武装部队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实施掠夺、抢夺和开采刚果自然资源的行为，以及乌干达未能履行其作为占领国在伊图里地区防止掠夺、抢夺和开采刚果自然资源行为的义务，乌干达共和国违反了根据国际法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承担的义务”(《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80-281 页，第 345 段，执行部分第(4)分段)。

法院还回顾，刚果和乌干达都是 1981 年 6 月 27 日《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该宪章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在遭到掠夺的情况下，被掠夺者有权合法追回其财产以及获得适当赔偿”。

法院解释说，在口头审理中提出的最后陈述中，刚果要求法院裁定并宣布，乌干达需要支付 1 043 563 809 美元，作为掠夺、抢夺和开采行为对刚果自然资源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这笔款项包括关于黄金、钻石、钽铁矿石、锡和钨等矿产损失、咖啡和木材损失、森林砍伐对植物的损害以及对动物的损害的索赔。

1. 一般方面(第 273 至 281 段)

法院在 2005 年的判决中指出，“在就刚果[关于自然资源]的索赔作出裁决时，法院没有必要对所指控的每一起事件作出事实认定”(《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49 页，第 237 段)。法院随后认定，“它没有可信的证据来证明乌干达政府有一项旨在开采刚果自然资源的政策，或者乌干达是为获得刚果资源而进行了军事干预”(同上，第 251 页，第 242 段)。但是，法院“认为有可信和具说服力的充分证据，可从中得出结论，乌国防军的军官和士兵，包括最高级别的军官，参与了对刚果自然资源的掠夺、抢夺和开采，而且军事当局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制止这些行为”(同上)。

关于伊图里以外的自然资源，法院认定，“只要有”乌国防军成员参与掠夺、抢夺和开采自然资源，乌干达就对此负有责任(同上，第 252 页，第 245 段)，但乌干达不对不在乌干达控制之下的“反叛团体”成员实施的任何此类行为负责(同上，第 253 页，第 247 段)。2005 年的判决没有具体说明法院认为哪些掠夺、抢夺和开采自然资源的行为可归咎于乌干达。这一裁决留待赔偿阶段作出，在这一阶段，刚果必须提供证据，说明伊图里以外的自然资源受到的损害程度及其归咎于乌干达的情况。

关于位于伊图里的自然资源，法院认定“有足够的可信证据”证明，乌干达“在对被占领土自然资源进行掠夺、抢夺和开采的所有行为方面，违反了 1907 年《海牙章程》第 43 条规定的作为伊图里占领国的义务”(同上，第 253 页，第 250 段)。这意味着乌干达有责任对伊图里所有掠夺、抢夺或开采自然资源的行为进行赔偿，即使实施此类行为者是武装团体成员或其他第三方(同上，第 253 页，第 248 段)。在赔偿阶段，法院仍需确信现有证据证明存在所指称的掠夺、抢夺和开采自然资源带来的损害，并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至少确定其程度的可能性范围。

法院回顾，它仅限于就法院在其 2005 年判决中确定的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的赔偿数额作出裁决(同上，第 257 页，第 260 段)，法院在该判决中具体处理了关于开采黄金(同上，第 249-250 页，第 238 段，第 250-251 页，第 240-242 段)、钻石(同上，第 250 页，第 240 段，第 251 页，第 242 段，第 253 页，第 248 段)和咖啡(同上，第 250 页，第 240 段)的报告。法院没有提到钽铁矿石、锡、钨、木材或对动植物的破坏。尽管如此，钽铁矿石、锡、钨和木材仍是“自然资源”这一通用术语所涵盖的原材料。此外，法院认为，2005 年判决的范围涵盖了与动物有关的索赔，该判决中将“捕猎和掠夺受保护物种”作为刚果关于自然资源的

指控的一部分加以提及(同上, 第 246 页, 第 223 段)。鉴于对植物造成的损害是通过砍伐森林掠夺木材的直接后果, 法院认为这种损害属于 2005 年判决的范围。然而, 在目前的赔偿阶段, 法院必须确信, 确实发生了 2005 年判决中没有明确提到的所指控开采资源行为, 而且乌干达有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

在对提交给法院的各种证据的价值作出一般性考虑之后, 法院表示, 将根据其认为可靠的证据得出结论, 以确定乌干达对刚果自然资源造成的损害和应判给的赔偿。

2. 矿物(第 282 至 327 段)

(a) 黄金(第 282 至 298 段)

关于黄金, 法院认为有充分证据可以得出结论认为, 乌干达应对专家报告评估范围内因掠夺、洗劫和开采黄金而造成的大量损害负责。在此基础上, 法院决定裁定对这种形式的损害给予赔偿, 作为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损害所提供总额的一部分(见下文)。

(b) 钻石(第 299 至 310 段)

关于钻石, 法院认为有充分证据可以得出结论认为, 乌干达应对专家报告评估范围内的掠夺、洗劫和开采钻石造成的损害负责。在此基础上, 法院决定裁定对这种形式的损害给予赔偿, 作为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损害所提供总额的一部分(见下文)。

(c) 钶钽铁矿石(第 311 至 322 段)

关于钶钽铁矿石, 法院认为有充分证据可以得出结论认为, 乌干达应对专家报告评估范围内的掠夺、洗劫和开采钶钽铁矿石造成的损害负责。在此基础上, 法院决定裁定对这种形式的损害给予赔偿, 作为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损害所提供总额的一部分(见下文)。

(d) 锡矿石和钨矿石(第 323 至 327 段)

关于锡矿石和钨矿石, 法院认为, 根据职权范围, 将锡矿石和钨矿石列入专家报告的范围是允许的。法院注意到, 奈斯特先生的报告仅提到了少量锡矿石和钨矿石通过伊图里转运的证据, 这本身并不构成掠夺、洗劫或开采。特别是, 他强调他列入这两种矿物只是“为了表明在伊图里或非伊图里人员利用的价值来源中, 这两种矿物相对不重要”。

鉴于有关锡矿石和钨矿石的证据有限, 而且专家指出, 就开采量和相应价值而言, 这两种资源相对而言并不重要, 法院因此决定在确定对自然资源损害的赔偿时, 将不考虑这两种矿物。

3. 植物(第 328 至 350 段)

(a) 咖啡(第 328 至 332 段)

法院认为,根据职权范围,将咖啡列入专家报告的范围是允许的。报告指出,奈斯特先生关于咖啡的结论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其他证据的证实。因此,法院认为,有充分证据可以得出结论认为,乌干达应对掠夺、洗劫和开采咖啡造成的损害负责。

然而,由于这些报告仅载有传闻证据,而且专家除此以外只能依赖刚果非政府组织的未经证实的报告,法院认为,裁定的赔偿额应低于法院指定的专家计算的数额。在此基础上,法院决定裁定对这种形式的损害给予赔偿,作为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损害所提供总额的一部分(见下文)。

(b) 木材(第 333 至 344 段)

法院认为,有充分证据可以得出结论认为,乌干达应赔偿因掠夺、洗劫和开采木材而造成的损害。然而,法院注意到,奈斯特先生关于木材的计算所依据的是与他在其他方面(例如关于黄金)所能获得的信息相比,更不精确的信息和更粗略的估计。因此,赔偿金额应远低于他的估计数。在此基础上,法院决定裁定对这种形式的损害给予赔偿,作为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损害所提供总额的一部分(见下文)。

(c) 毁林造成的环境损害(第 345 至 350 段)

关于毁林造成的环境损害,法院特别回顾,在关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法院认为“对环境造成的损害本身就应得到赔偿,这符合关于国际不法行为后果的国际法原则,包括充分赔偿原则”,而“对环境造成的损害,以及由此造成的环境提供物品和服务的能力的损害或丧失,根据国际法应予以赔偿”。

然而法院指出,在本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向法院提供任何依据,以评估毁林对环境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由于无法确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损害程度,即使是近似的程度,法院驳回了对毁林造成的环境损害的索偿。

4. 动物(第 351 至 363 段)

法院回顾,法院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动物损害的索偿包含在其 2005 年判决的范围内(见上文)。

虽然现有证据不足以确定乌干达应赔偿的动物死亡的较为准确的数量,甚至无法确定大致数量,但法院根据收到的报告确信,乌干达应对俄卡皮野生动物保护区和维龙加国家公园北部(这些公园在伊图里的范围内)的动物遭受的大量破坏负责。在此基础上,法院决定裁定对这种形式的损害给予赔偿,作为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损害所提供总额的一部分(见下文)。

5. 结论(第 364 至 366 段)

法院认为，向其提交的证据和奈斯特先生的专家报告表明，1998 年至 2003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有大量自然资源遭到掠夺、洗劫和开采。对于伊图里，乌干达有责任对所有此类行为作出赔偿。至于伊图里以外的地区，被掠夺、洗劫和开采的大量自然资源属于乌干达。然而，无论是法院任命的专家的报告，还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证据或波特委员会、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中所列的证据，都不足以证明乌干达应承担责任的掠夺、洗劫和开采行为的确切程度。奈斯特先生的专家报告在现有证据的基础上提供了方法上可靠、有说服力的估计。这份专家报告在评估其所涵盖的不同自然资源(矿物、咖啡和木材)的价值方面尤其有帮助。然而，虽然奈斯特先生的专家报告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关于动物的报告可能对在这种情况下剥夺自然资源的规模提供了尽可能最好的估计，但这仍无法使法院足够精确地确定损害的程度或价值。

与对人员和财产损害所采用的办法一样，法院必须考虑到本案的特殊情况，这种情况限制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专家提出具有更大证明价值的证据的能力(见上文)。法院回顾，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法院可在证据显示的可能性范围内，并考虑到公平因素(见上文)，以总额的形式裁定赔偿。

考虑到所有现有证据，特别是法院任命的专家奈斯特先生的报告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和估计数，以及法院的判例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声明，法院裁定对掠夺、洗劫和开采自然资源的行为给予赔偿，总额为 60 000 000 美元。

D. 宏观经济损害(第 367 至 384 段)

最后，法院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就宏观经济损失索赔 5 714 000 775 美元。

法院指出，在其 2005 年判决的执行部分，法院认定“乌干达因参与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事活动……违反了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和不干涉原则”，并认为“乌干达共和国有义务就造成的损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作出赔偿”(《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80 至 282 页，第 345 段，第(1)和(5)分段。)但是，法院没有具体提到宏观经济损害。

法院认为，法院在目前的诉讼程序中无需裁定，对违反禁止使用武力规定造成的宏观经济损害提出的索赔，或对这种损害提出的一般性索赔，根据国际法是否应予以赔偿。法院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表明乌干达的国际不法行为与任何指称的宏观经济损害之间存在足够直接和确定的因果关系，这就足够了。无论如何，刚果民主共和国都没有提供依据，对任何可能的宏观经济损害进行即使是粗略的估计。

因此，法院拒绝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宏观经济损害的索偿。

四. 抵偿(第 385 至 392 段)

法院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称，无论法院裁定的数额如何，补偿作为一种赔偿形式，都不足以充分补救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人民造成的损害。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要求乌干达通过以下方式予以抵偿：(一)对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军官和

士兵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二) 支付 2 500 万美元，用于设立一个基金，促进伊图里希马人和伦杜人之间的和解；(三)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因战争而遭受的非物质损害支付 1 亿美元。

在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寻求的三种抵偿形式之前，法院回顾，一般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宣布违犯本身就是适当的抵偿。但是，视案件的情况而定，抵偿可以采取完全不同的形式，只要补偿无法消除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所有后果。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要求采取的第一项措施，即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法院回顾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37 条。法院认为，该条第 2 款所列的抵偿形式(即承认违反行为、表示悔过、正式道歉或另一种合适的方式)并非详尽无遗。原则上，抵偿可包括“对其行为造成国际不法行为的个人采取纪律或刑事行动”(对国际法委员会国家责任条款第 37 条的评注，《国际法委员会年鉴》，2001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6 页，第 5 段)等措施。

法院回顾，在其 2005 年判决中，法院认定乌干达部队严重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法院认为，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6 条和《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 85 条，乌干达有义务调查、起诉和惩罚对这种违法行为负责的人。法院没有必要就进行刑事调查或起诉下令采取任何额外的具体抵偿措施。被告必须根据其应承担的义务进行调查和起诉。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寻求的第二项抵偿措施，法院回顾，法院在 2005 年的判决中认为，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煽动了族裔冲突，没有采取任何行动防止伊图里地区的此类冲突”(《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40 页，第 209 段)。然而，在本案中，伊图里的族裔冲突所造成的物质损失已经包括在对人员和财产损失的赔偿中。然而，法院请各方真诚合作，确定不同的方法和手段，促进伊图里希马族和伦杜族之间的和解，确保他们之间的持久和平。

最后，法院不能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寻求的第三项抵偿措施。鉴于国际法中的赔偿专题和这方面的国际惯例，在这种情况下没有理由对给刚果民主共和国造成的非物质损害给予赔偿。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偿委员会驳回了埃塞俄比亚因厄立特里亚非法使用武力对埃塞俄比亚人和该国造成的精神损害提出的索偿(最终裁决，埃塞俄比亚的损失索偿，2009 年 8 月 17 日的决定，《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十六卷，第 662 和 664 页，第 54 至 55 和 61 段)。在本案的情况下，法院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寻求赔偿的非物质损害包括在法院裁定的各类损害赔偿总额中。

五. 其他要求(第 393 至 404 段)

法院随后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最后呈件中提出的其他要求，即法院命令乌干达偿还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法院判给判决前和判决后的利息；法院继续审理此案，直到乌干达按照命令充分作出赔偿并支付赔偿金为止。

A. 费用(第 394 至 396 段)

法院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最后呈件中请法院命令乌干达偿还其在本案中所承担的费用。

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其《规约》第六十四条规定,“除非法院另有决定,每一当事方应负担自己的费用”。考虑到本案的情况,包括乌干达在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项反索偿中胜诉,并随后放弃了自己的赔偿要求,法院认为没有足够的理由在本案中背离《规约》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一般规则。因此,每一当事方应承担自己的费用。

B. 判决前和判决后的利息(第 397 至 402 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最后呈件中请法院命令乌干达支付判决前利息和判决后利息。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判决前利息的索偿,法院认为,在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实践中,如果对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充分赔偿要求如此,则可以判给判决前利息,但利息并不是一种独立的赔偿形式,也不是每一个案件中赔偿的必要部分。法院指出,在确定每项损失的赔偿额时,法院考虑到了时间的推移。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本身在其最后呈件中表示,对于“法院根据总体评估裁定的赔偿额已经考虑到时间推移”的损害,刚果民主共和国不要求支付判决前利息。因此,法院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没有必要判给判决前利息。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判决后利息的索偿,法院回顾,在注意到判决后利息的裁定与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惯例一致的情况下,法院在过去裁定赔偿的案件中批准了此类利息。法院预计将及时付款,没有理由假定乌干达不会照此行事。然而,按照惯例,法院裁定如果延迟支付,则应支付判决后利息。对任何逾期未付的款项,将按 6%的年利率累积利息(见下文)。

C. 请法院继续审理此案(第 403 至 404 段)

法院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要求法院继续审理此案,实质上是要求法院监督其判决的执行。在这方面,法院指出,在其以往关于赔偿的判决中,法院从未认为有必要继续审理案件,直至收到最后一笔付款。此外,法院认为判决后利息的裁决处理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对被告是否将及时履行本判决中规定的付款义务的担忧。鉴于上述情况,法院没有理由继续审理此案,因此,必须拒绝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请求。

六. 裁定的赔偿总额(第 405 至 408 段)

裁定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赔偿总额为 325 000 000 美元。这一总额包括 225 000 000 美元的人员损失、40 000 000 美元的财产损失和 60 000 000 美元的自然资源损失。

法院指出，从 2022 年至 2026 年，总额将以每年 65 000 000 美元的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每年 9 月 1 日到期。法院裁定，如果延迟付款，则从分期付款到期日的次日起，对任何逾期款项按每期 6% 的年利率计算判决后利息。

法院宣布确信，所裁定的总金额和支付条件在乌干达的支付能力范围之内。因此，法院认为，鉴于责任国的经济状况(见上文)，法院无需考虑在确定赔偿数额时是否应考虑到责任国的财政负担。

法院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因人员和财产损失而获得的赔偿反映了乌干达因违反其国际义务而对个人和社区造成的伤害。在这方面，法院充分注意到并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代理人在口头诉讼程序期间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设立的基金所作的承诺，根据该承诺，将由乌干达支付的赔偿金将在包括受害者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其运作得到国际专家支持的机构的监督下，公平和有效地分配给损害的受害者。在分配赔偿金时，鼓励基金也考虑是否可能采取措施，造福整个受影响的社区。

执行条款(第 409 段)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根据法院 2005 年 12 月 19 日的判决，确定乌干达共和国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支付的赔偿数额如下：

(a) 以 12 票对 2 票，

判定人员损害赔偿 225 000 000 美元；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罗宾逊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

反对：萨拉姆法官；道德特专案法官；

(b) 以 12 票对 2 票，

裁定财产损害赔偿 40 000 000 美元；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罗宾逊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

反对：萨拉姆法官；道德特专案法官；

(c) 一致，

裁定与自然资源有关的损害赔偿 60 000 000 美元；

(2) 以 12 票对 2 票，

裁定上文第 1 点项下的应付总额应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分 5 次每年分期支付，每次 65 000 000 美元；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罗宾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道德特专案法官；

(3) 一致，

裁定，如果延迟付款，则从分期付款到期日的次日起，对任何逾期款项按 6% 累积判决后利息；

(4) 以 12 票对 2 票，

驳回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由乌干达共和国承担其在本案中费用的请求；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罗宾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道德特专案法官；

(5) 一致，

驳回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所有其他呈件。

*

通卡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加了一项声明；优素福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加了一项个别意见；罗宾逊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加了一项个别意见；萨拉姆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加了一项声明；岩泽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加了一项个别意见；道德特专案法官在法院的判决书后附加了一项反对意见。

*

* *

通卡法官的声明

通卡法官在其声明中指出，尽管法院 2000 年 7 月 1 日的命令一致指出了某些临时措施，但法院未能制止乌干达卷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冲突。他回顾说，法院在 2005 年 12 月 19 日对案情作出的判决中认定，乌干达违反了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基本规则，并违反了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若干义务。

他指出，法院认为“乌干达没有遵守法院 2000 年 7 月 1 日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

通卡法官认为，法院裁定的赔偿数额，特别是对人员损害和财产损害的赔偿数额，没有反映乌干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人民造成的损害程度。

通卡法官强调，《规约》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判决书应说明判决所依据的理由。然而，他怀疑法院是否提供了足够的理由，使读者能够理解法院是如何确定各类损害赔偿的具体赔偿额的。

通卡法官同意判决书执行部分第一、第三和第五条，但对执行部分第二条投了反对票。该条决定，乌干达因其违反国际义务而应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支付的损害赔偿总额应在五年内分五次支付。在他看来，法院的裁决对申请人不公平。他指出，判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赔偿金的实际价值必然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并且不受法院裁决的保护。

通卡法官也不同意判决书执行部分第四条，该条驳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由乌干达承担其在本案中所涉费用的请求。他指出，法院《规约》第六十四条授权法院在认为适当时判给费用。刚果民主共和国是非法使用武力的受害者，其部分领土被长期占领，其人民遭受严重苦难，该国别无选择，只能在法院维护其权利。他还强调，乌干达没有遵守法院 2000 年 7 月 1 日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这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人民造成了进一步的痛苦和损失。

在他看来，这些情况有利于批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费用偿还请求。通卡法官感到遗憾的是，《规约》第六十四条的开头语“除非另有决定”仍然是一纸空文。他认为，如果有任何案件需要偿还申请人的合理数额的法律代表费用，那就是这个案件。

优素福法官的个别意见

优素福法官在他的个别意见中说明了他不同意法院裁定赔偿“总额”的理由，以及在某些方面缺乏适当分析或解释。尽管优素福法官认为，法院在没有掌握令人满意的证据的情况下仍确定了总体合理的赔偿数额，但他不同意通过根本性的举证责任倒置，使乌干达承担前所未有的举证责任，也不同意确定“总额”所用的方法以及过于狭隘的赔偿办法。

有关据称发生在伊图里的伤害，优素福法官不同意将举证责任转移到被告身上，要求乌干达证明一个双重否定事实，即刚果民主共和国所称的伤害不是由于其作为占领国的失误造成的。他认为，这一前所未有的标准在法院的判例中找不到任何依据，也没有一贯地适用于案件事实或判决书中对所称伤害的评估。优素福法官认为，这种不公平的举证责任倒置不符合占领国所承担的警惕义务的性质，即作为一种应有注意义务，而不是对结果的义务，并通过责任机制，扩大了乌干达义务的范围，超出了 1907 年《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对它的要求。他认为，如果要求乌干达证明其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以履行其警惕义务，就可以取得更平衡的结果，然后举证责任将转移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反驳乌干达的观点。

优素福法官也不同意判决书通篇反复提到“公平考虑”和“证据表明的可能性范围”，这是一个模糊的用语，其适用范围或含义在判决书中没有得到任何解

释。关于就判决书中如何使用“公平考虑”缺乏论证的问题，优素福法官强调，在法律范围内诉诸公平考虑(衡平法)与根据公允及善良原则确定赔偿之间有着根本的区别，后者要求根据《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取得当事方的同意。他认为，判决书似乎依赖于公平考虑，以此取代理性分析，而理性分析将确定双方提出的能证实乌干达所造成损害程度的证据，并确定一种公认的方法来评估这种损害。相反，判决书没有提供任何理由来解释是如何得出这些“总额”的，以及基于何种证据和方法。因此，给人的印象是，法院是根据公允及善良原则，而不是根据法律和证据得出这些数字的。

最后，优素福法官不同意判决书对适当赔偿形式采取的过于狭隘的做法。他感到遗憾的是，该判决反映了一种过时的、以国家为中心的做法，使人想起外交保护法，而无视乌干达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主要是由人所遭受的事实。优素福法官提到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方面的最新发展，这些发展使人们普遍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赔偿不仅应给予国家，而且也应给予作为被违背义务受益人的受害个人或社区。以“总额”的形式对赔偿采取一刀切的做法，不足以公正地对待个人和社区所遭受的伤害，也不符合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口头听证会上提出的请求，即就向乌干达非法行为的受害者支付赔偿金问题向法院寻求指导。他认为，法院可以设想不同的赔偿形式，考虑到这些类别的伤害所涉及的敏感性，例如集体赔偿、康复和非金钱补偿。因此，令人遗憾的是，法院错过了为发展国际法中关于损害赔偿的判例作出重大贡献的机会。

罗宾逊法官的个别意见

1. 罗宾逊法官在他的意见中解释说，虽然他投票赞成法院裁定 2.25 亿美元作为对人员的损害赔偿，但他希望对法院得出该数额所采用的推理以及法院在赔偿阶段对证据标准的处理提出一些意见。

2. 首先，他谈到了法院裁定赔偿的方法。在这方面，他解释说人员损害这一类别下包含五类伤害。对于每一类，法院在分析了损害或伤害的程度和估价之后，决定对每一类伤害给予赔偿，作为总额的一部分。他指出，法院并没有为每一类伤害确定赔偿额，最后裁定对人员损害的赔偿总额为 2.25 亿美元。

3. 罗宾逊法官指出，国际法院在其工作中使用总额概念是前所未有的。他指出，在“科孚海峡”案中，法院裁定了赔偿总额，反映了法院就三项损害中每一项作出的具体裁定的总和。他说，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一案中，法院裁定的赔偿总额反映了法院就三项损害中每一项作出的裁定的总和。此外，在“某些活动”案中，法院裁定的赔偿总额反映了它对两项损害中每一项作出的具体裁定之和。因此，在罗宾逊法官看来，在本案中，法院处于“勇敢的新世界”中，采用了对五种伤害作出最终裁决的办法，而不是事先对这五种伤害作出具体裁决。

4. 罗宾逊法官认为，法院依赖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偿委员会(厄埃索偿委员会或委员会)的裁决完全是错误的。他解释说，法院指出，关于武装冲突造成的大规模伤亡案件，“有关司法机构或其他机构根据其掌握的证据，对某些类

别的伤害判给了一笔总额。”他指出，法院随后引用了厄埃索偿委员会对厄立特里亚损害索偿的最终裁决(2009年)。他指出，虽然该段的措辞并不意味着法院暗示厄埃索偿委员会使用了“总额”一词，但必须澄清的是，该委员会在其裁决的任何部分都没有使用该词。他认为，对该裁决的研究表明，厄埃索偿委员会的做法与法院在本案中的做法完全不相同。厄埃索偿委员会裁定对每一类伤害给予特定金额的赔偿，然后作出反映这些特定金额总和的最终裁决，称之为“货币赔偿总额”。

5. 在罗宾逊法官看来，法院本应就每一类伤害作出具体的赔偿裁决。他说，这种方式会使法院的最终赔偿裁决更容易理解。他认为，如果法院采取这种办法，根据法院对伤害程度的评估而对特定类别的伤害(如强奸)做出的裁决则不应被视为总额的一部分，因为在大规模伤亡的情况下，不可避免地要采取一种办法，反映与特定类别伤害有关的不法行为的整体，而不是反映构成这一整体的个别行为的具体情况。

6. 罗宾逊法官还就在证据表明的各种可能性范围内以总额形式裁定赔偿的概念发表了意见。他比较了法院在证据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裁定赔偿的方法与厄埃索偿委员会对厄立特里亚损害索偿的裁决方法。他指出，该委员会使用“在证据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这一用语的方式与法院的方法有四点不同。

7. 首先，委员会谨慎确定了可以在证据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确定赔偿概念的背景：(一)为了量化对个人造成损害的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损害数额，需要作出判断和近似估计，特别是在大规模冲突的情况下，这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损害程度和估价方面的不确定性；(二)鉴于这一特殊背景，赔偿阶段的证据标准较低；(三)在适用较低的证据标准时，法院或法庭“有义务确定适当的赔偿，即使这一过程涉及在证据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估计或猜测”；(四)在战争等大规模伤亡案件中，如果法院或法庭依靠估计或猜测来确定应付赔偿额，一个权衡是赔偿可能会减少。罗宾逊法官认为，法院对这一概念的使用并没有显示出对这一背景的任何敏感性，而委员会在使用该概念时则仔细确定了这一背景。特别是，他认为，法院没有对使用这一概念与赔偿阶段较低的证据标准之间的联系表现出敏感性。他认为，在法院认为证据甚至不能使其大致估计损害程度的绝大多数情况下，如果法院对较低的证据标准保持敏感性，就能够通过估计或猜测来确定损害的程度和估价；在他看来，法院的方法也没有显示出对减少赔偿金额的敏感性，作为对“来自较低证据标准的不确定性”的权衡。

8. 第二，罗宾逊法官认为，必须在这一特殊背景下解释“在证据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这一短语。他解释说，委员会并不是随意进行它被允许进行的估计或猜测；相反，委员会必须在考虑到证据的情况下履行其职能，但在这样做时，委员会应考虑到对证据的可能评估，并行使其判断力，对证据作出评价，使其能够估计损害的程度和价值。罗宾逊法官认为，委员会的方法是在证据所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进行估计或猜测；换言之，证据所表明的可能性范围限制或约束了可以采用估计或猜测的情形，而猜测仅仅是一种近似地估计赔偿的方法。

9. 第三，罗宾逊法官认为，委员会使用“在证据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这一概念的目的似乎与法院使用这一概念的目的完全不同。他指出，委员会在判决书开始时就阐明了对这一概念的理解。虽然委员会在分析任何类别的伤害时都没有明确提到这一概念，但他认为，可以有把握地假定，委员会对赔偿的分析是以判决书开头所概述的这一概念为依据的。在这方面，他指出，委员会在证据所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为每一类伤害确定了具体的赔偿额。另一方面，法院虽然声称使用“在证据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这一概念，但并没有确定每一类损害的具体赔偿金额。因此，罗宾逊法官的结论是，法院没有以委员会的方式适用这一概念。在他看来，法院所使用的总额说明了这一区别，这一概念似乎不允许对某一类别的损害作出具体的赔偿决定。他的结论是，只要法院的总额概念并不涉及对每一类伤害的估计赔偿，就与委员会的赔偿概念不一致，委员会的赔偿概念涉及在证据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进行估计或猜测。

10. 第四，罗宾逊法官指出，与委员会不同的是，法院似乎不认为自己有义务确定适当的赔偿，即使它不得不在证据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使用估计或猜测。罗宾逊法官认为，奇怪的是，法院抓住了委员会判词的最后一部分“在证据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而忽略了第一部分，即通过估计甚至猜测来确定适当赔偿的义务。他认为，委员会的方法要求法庭采取行动确定适当的赔偿，即使是通过估计或猜测，但对这种行动施加了限制。他指出，由于忽视了这一义务，法院在判决书中九次使用“在证据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一语时，并没有遵循委员会的做法。他指出，法院似乎仍在寻求法律并不要求的证据的精确性。他认为，法院似乎没有承认，在战争造成大规模伤亡的情况下，对损害进行量化需要委员会所称的“使用判断和近似”。他的结论是，令人遗憾的是，为了确定损害或伤害的程度和估价，法院似乎以保险公司审查两辆机动车之间的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要求的严谨态度，来对待证据的可靠性问题。

11. 罗宾逊法官接着讨论了为理解法院的总额概念而引发的问题。他指出，赔偿的依据是确定损害或伤害的程度及其估价。罗宾逊法官认为，如果对损害或伤害程度的确定是错误的，那么基于估价的赔偿也将是错误的。他指出，由于法院裁定对每一类伤害的赔偿都是总额的一部分，因此可以合理地预期，这五部分相加将构成 2.25 亿美元的总额。在他看来，实际上，法院的方法要求从所确定的生命损失和人口流离失所范围内确定一个具体人数，增加到所述的受到强奸和性暴力以及人身伤害的“大量人员”中。然而，他指出，不可能将在这两个范围内确定的确定和精确的数字与“大量人员”这样不确定和不精确的数字相加，得出 2.25 亿美元的总额。他认为，在招募和部署儿童兵方面，法院说有一个范围，但并没有确定这个范围，这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他指出，虽然关于招募儿童兵的第 204 段中提到了两个数字，即 1 800 和 2 500，没有任何内容表明这些数字如何构成一个范围。他认为，如果法院确定了所有五类伤害的范围，那么法院的方法就会更容易理解。他的结论是，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法院对损害程度的评估可能受到批评，其 2.25 亿美元的总额赔偿裁决也可能受到质疑。

12. 罗宾逊法官指出，法院没有解释总额的概念。罗宾逊法官认为，虽然法院所提出的概念表明，伤害类别的五个部分相加即构成总额，但所进行的分析表明，这五个部分不容易相加。他指出，无论如何，法院使用总额的概念似乎不允许对每一类伤害的赔偿作出具体决定；如果是这样，最后裁决就不会是总额。他认为，困境在于，由于没有对每一类伤害的赔偿，总额难以理解，似乎是凭空而来。他认为，总额与具体确定每一类损害的赔偿额相互抵触，但如果不确定具体赔偿额，则无法理解。他说，另一个问题是，由于五类伤害中的每一类都是作为总额的一部分给予赔偿的，总额显然可以分割，从而意味着总额可以分解，这使总额失去了其整体性。

13. 罗宾逊法官认为，法院通过指出在例外情况下可以以总额的形式裁定赔偿，承认了更通常的做法是对赔偿做出最终裁决，反映每一类伤害的具体赔偿的总和。罗宾逊法官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不是偏离通常做法的适当案例。在这一案件中，法院认定，一个当事方不仅违反了国际人道法，而且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导致对生命损失、人身伤害、强奸和性暴力、招募和部署儿童兵以及人口流离失所提出赔偿要求。每一类伤害都是独特的，有其独特特点，需要法院在裁定赔偿时予以个别对待。由于对所有五个类别判给一个总额，每类伤害的独特性和特殊性丧失了。例如，鉴于国际人权法对生命权的重视(生命权是享有和行使所有其他人权的前提，也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条)，不仅对生命损失，而且也对其他类别的伤害(如人口流离失所)裁定一个赔偿总数是不恰当的。没有理由将对生命损失的赔偿与对其他类别伤害的赔偿混为一谈。

14. 罗宾逊法官在审查了法院和其他国际法院的判例法后得出结论，公平考虑原则的要素是合理性、灵活性、判断力、近似和公平。关于公平考虑原则，他认为，如果法院适用公平考虑原则，法院就能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赔偿要求的几乎所有案件中确定具体的赔偿数额。在这些案件中，法院收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的关于损害或伤害程度以及损害或伤害估价的证据。法院还收到了法院专家以及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证据。他认为，每当法院收到这类证据时，法院总是有条件权衡当事方和其他方面提出的不同提议，并根据公平考虑确定赔偿数额。即使法院只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证据，或只有一方当事人的证据，但法院通过积极处理这些证据，也能够根据公平考虑确定赔偿数额。法院称在生命损失、人身伤害和强奸的情况下，证据甚至不允许法院估计所涉人员或伤害的大致数目，但情况并非如此。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一样，都是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相对有限，因此，除了有关建筑物损坏的证据外，提交给厄埃索偿委员会的证据与提交给法院的证据质量相同，这并不奇怪。然而，厄埃索偿委员会认为，除了因缺乏证据而被驳回的索偿外，所有索偿都可以根据合理的估计确定一个赔偿额。

15. 罗宾逊法官认为，法院本应通过自己确定损害或伤害的程度和估价，更加积极主动地确定赔偿额。法院似乎认为自身发挥着被动作用，是当事方呈件和整体证据的接受者。与委员会不同的是，法院不认为自己“有义务确定适当的赔

偿，即使这要求在证据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进行估计或猜测”。“某些活动”案为法院积极参与确定赔偿提供了先例。在该案中，法院拒绝了双方提出的确定环境损害赔偿的方法，并提出了自己的方法，尽管在某些方面借鉴了双方的方法。法院是根据自己的方法，在公平考虑的基础上裁定对哥斯达黎加的赔偿。因此，如果法院根据公平考虑确定赔偿，本来可以裁定对每一类伤害给予具体数额的赔偿。

16. 关于证据标准，罗宾逊法官说，法院正确地得出结论，即案情实质阶段的证据标准高于赔偿阶段的证据标准。但是，法院没有明确指出适用于赔偿阶段的较低标准。如果法院关于赔偿问题的裁决与使用较低的证据标准相一致，这一遗漏可以被忽略。

17. 罗宾逊法官认为，在有些情况下，法院使用的证据标准是有问题的，因为在损害或伤害的程度或估价方面本应使用较低的标准。例如，他引用了第 163 段，该段指出：“关于估价问题，法院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刚果法院判给战争罪受害者家属的平均赔偿额为 34 000 美元的说法”；第 180 段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这些数字是根据刚果法院对严重国际罪行的判决的平均额得出的”；意见中还列举了其他例子。

18. 罗宾逊法官认为，在这些情况下，法院以证据不能令人信服为由驳回了索偿要求。这对赔偿阶段来说标准过高。值得注意的是，在案情实质阶段，法院在责任问题上采用了令人信服的证据标准。例如，2005 年判决书第 72 段指出：“法院必须首先确定它认为哪些有关事实已由证据令人信服地确定，因而应参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加以详细审视”；第 210 段指出：“法院认为，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乌干达人民国防军训练营训练儿童兵，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未能阻止在其控制地区招募儿童兵”。罗宾逊法官最后说，还有法院在案情实质阶段使用令人信服的证据标准的其他例子。因此，如果令人信服的证据是案情阶段的正确证据标准，则不能是标准较低的赔偿阶段的正确标准。最后，罗宾逊法官评论了宏观经济损害并得出结论认为，根据国际法，这种损害是可以赔偿的。

萨拉姆法官的声明

萨拉姆法官在其声明中表示，虽然他支持适用于法院所定赔偿评估的原则和规则，但他仍然相信，在本案中可以更好地适用这些原则，以便给予刚果民主共和国更公正和令人满意的赔偿。实际上，他认为，在这类涉及在之前裁定了大规模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法、之后给予赔偿的诉讼中，法院应在证据问题上表现出合理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确保公平赔偿。

因此，萨拉姆法官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回顾了案件的具体背景和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出现的证据困难，法院并没有得出所有必要的结论，事实上，在评估损害程度和确定应给予的赔偿，特别是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损害方面，法院表现出某种刻板 and 过分的形式主义。在这方面，他认为法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证据的评估是严格的，指出了其中的缺陷，从而忽视了该国冲突的持续性，并且冲突的激烈程度持续变化，即使在 2005 年判决之后。萨拉姆法官认为，法院本可以在

本案的具体情况下采取更平衡的做法，从乌干达作为伊图里占领国的失误中得出必要结论，确定与其控制的刚果领土的一个地区有关的事实。

萨拉姆法官还批评了法院分配应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赔偿金的做法。他特别批评判决书没有明确规定计算赔偿金的方法，而且只限于“总”额，没有区分每一不同类别损害中的不同伤害类型。这种做法对萨拉姆法官来说是有问题的，因为这不允许采取一种侧重于受害者、受害者群体和社区的做法，而受害者、受害者群体和社区应是赔偿的最终受益者。法院选择酌情裁定“总”额，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任意分配赔偿金敞开了大门。

岩泽法官的个别意见

岩泽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就判决书的两个方面提出了意见：依赖公平考虑和提及刑事调查和起诉。

在武装冲突中发生大规模侵权行为时，司法机构和其他机构根据其掌握的证据裁定赔偿。岩泽法官解释说，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的规模和复杂性，并鉴于大量证据已被销毁或无法取得，法院在本案中采取了同样的做法，“在证据表明的可能性范围内，并考虑到公平因素，以总额的形式”裁定赔偿。

岩泽法官强调，法院是根据国际法，而不是根据公允及善良原则对此案作出裁决的。法院根据适用于评估赔偿的法律原则和规则确定了总额。他认为，虽然作为一个法院，本法院有义务根据其掌握的证据量化损害，但同样有理由考虑到公平因素。

岩泽法官列举了一些国际法院和法庭在确定赔偿额时适用衡平法的例子。衡平法指的是法院有权从对法律的各种可能解释中选择一种能达到最公平结果的解释。国际法院拥有在没有当事方具体授权的情况下适用衡平法的固有权力。岩泽法官强调，在裁定一笔总额时考虑到公平因素是适用衡平法，不应与根据公允及善良原则做出的决定混淆。

岩泽法官接着谈到对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军官和士兵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的问题。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刑事调查和在适当情况下的起诉是对侵犯第六条(生命权)和第七条(不受酷刑的权利)所保护的人权的必要补救办法。岩泽法官认为，法院本可以将此作为另一个理由，拒绝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刑事调查和起诉的形式予以抵偿的要求。他认为，对《公约》的这种解释符合人权事务委员会判例中一贯坚持的解释，该委员会是《公约》设立的监测其执行情况的机构。

道德特专案法官的反对意见

道德特专案法官在他在判决书后所附的反对意见中说，他不同意大多数人关于计算赔偿的方式或对所造成的人员损害裁定的赔偿数额的意见。

虽然他赞扬法院所做的大量工作，以确定法院认为对各种损害的最公平赔偿，但他感到遗憾的是，该判决缺乏 2005 年 12 月 19 日就案情实质对当事方作出的裁决的势头。在他看来，法院在目前诉讼中的做法与 2005 年的判决不一致，因

为有时立场过于严格，无法以更符合法院在 2005 年明确确立的责任的方式给予赔偿。

道德特专案法官还提请注意判决书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之间明显的不一致。虽然他欣然同意法院在第二部分阐述的关于证据的一般考虑因素的讨论，但他认为第三部分没有直接体现这些原则并与其有出入，因为第三部分本应在某种程度上适用所述原则。这导致法院通过了他认为非常保守的赔偿水平，特别是对人员损害的赔偿。

虽然道德特专案法官理解在这样一个案件中必须谨慎行事，但他也认为，本来可以更多地考虑到案件的具体背景和情况。然而，他指出，虽然法院确实注意到这些因素，但在量化损害时，并没有让这些因素充分产生实际影响。因此，他对法院表现出的严格性表示遗憾，在他看来，法院本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来评估时间推移的影响，这影响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收集与 20 多年前发生事件有关的准确证据的能力。根据所有这些考虑，都有理由在判决书第三部分中采取一些宽大和灵活的做法。

反对意见还批评判决书将自身局限于对 2005 年判决书第 260 段非常字面的解释。道德特专案法官认为，在该段中提到刚果民主共和国遭受的“确切损害”和乌干达的“具体行动”时，法院无意对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损害的充分赔偿原则增加更严格的条件。他感到遗憾的是，法院仍然选择按照乌干达的做法对该段作严格解读，其严格要求降低了对具体情况、环境、习惯或习俗作出变通的可能性。

最后，关于对人员损害的赔偿数额，道德特专案法官不理解法院为什么在受害者人数范围很大的情况下选择最低的数字，尽管承认这一数字可能低估了实际情况。他认为，法院在作出裁决时，本可以公平考虑为指导，为了更好地确定赔偿的依据，参照公平考虑是合适的。他还对法院选择一个不加区别地涵盖各种损害的总额表示遗憾，这造成无法评估分配给每一项的赔偿份额。他认为，这造成在某些方面难以适用法院在其判决书第 102 段中所表达的原则，根据该原则，“任何赔偿的目的都是尽可能使所有因国际不法行为而遭受损害的人受益”。

在其意见的最后，道德特专案法官对两国之间谈判的失败使赔偿问题在 2005 年判决后无法得到解决表示失望。他相信，只有真诚谈判才能使基本原则发挥积极作用，从而可能带来更高数额、更公平的赔偿——如果这种谈判能够进行的话。他希望两国将尽快恢复两国人民渴望的和平关系，尽管刚果民主共和国方面可能有一些失望。